

民事 支付命令聲請狀

26193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 股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 100000 元整

聲請人：達隆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即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：陳榮隆

相對人：詹慶明

即債務人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准予強制執行事：

請求標的及其數量 100000 元整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(下同)100000 元整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
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等負擔。

請求原因事實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(下同)106 年 2 月 20 日向聲請人借款計新台幣(下同)

300000 元整，此有雙方和解書可證。然經雙方合議就債權債務數額抵充後，

債務人同意再返還聲請人 100000 元整，惟經屆期請求給付，至今仍未見債

務人給付，聲請人並以存證信函催促清償，均未見債務人善意處理，顯然，

已無以期待債務人等有清償誠意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二、查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和解書一份（如證物一）、存證信函（如證物二）可資證明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，特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，狀請

鈞院鑒核，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實感德便。

謹 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

證物一：和解書影本一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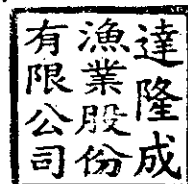
證物二：存證信函影本乙件。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一 月 一 六 日

具狀人：達隆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簽章

法定代理人：陳榮隆



民事陳報狀

案號：110 年度司促字第 26193 號

股別：長 股

16825

DEC

10977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字第 號
收卷人：陳雅雯

陳 報 人：達隆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即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：陳榮隆

為支付命令特為陳報事：

一、蒙 鈞院受理 110 年度司促字第 26193 號之支付命令事件，今收到 鈞院來函令陳報人釋明請求金額及其計算方式。

二、緣陳報人原請求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0000 元整。懇請 鈞院鑒准予陳報人變更請求金額為新台幣 60000 元整。其計算方式為 110 年 9 月 10 日 20000 元整，110 年 10 月 10 日 20000 元整，110 年 11 月 10 日 20000 元整，合計共 60000 元整，今特為陳報並為釋明。懇請 鈞院鑒核以利本案之聲請。

謹 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
具狀人：達隆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陳榮隆

